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0/07/12	發言時間	17:35:05
發言人	陳新宇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7/12		
說明	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0/07/12 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 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普通股現金股利:NT\$489,831,781 元 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00/08/09 5.最後過戶日:100/08/10 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0/08/11 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0/08/15 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00/08/15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